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将于2023年12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西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元（含税）；

2、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

3、除息日：2023年12月25日

4、付息日：2023年12月25日

5、“西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西子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凡在2023年12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12月24日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西子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西子转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2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11,100,000张（111,000万元）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数量：11,100,000张（111,000万元）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年1月24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开始日期：2022年6月30日；转股结束日期：2027年12月23日；
-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70元/股；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信用评级：

根据2021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1036】，杭锅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2年5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075】，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2023年5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3）100040】，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 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西子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本期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西子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

际每10张派发利息4元；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西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 2、除息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22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

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西子洁能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